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曉彤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53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5323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轉知新興國小辦理109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興國小109年6月12日新小輔字第10900033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情障學童行為輔導機制。

(二)研習講師：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張文嫻教師。

(三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09年9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新興國小三樓禮堂。

(五)研習對象：本市普通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，計100人(受場地限制，研習上限人數為100人，承辦學校無停車場，請報名老師自行考量交通方式)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。。

輔導室

109/06/19 09:09



10900036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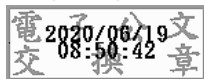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